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於或向位於或居於美國、其領土和屬地（包括波多黎各、美屬維京群島、關島、美屬薩摩亞、威克島和北馬裡亞納群島）、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特區的任何人士發布、出版或分發，或於任何發布、出版或分發本公告均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發布、出版或分發本公告。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非購買要約，也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招攬。

 **Hysan 希慎**
Hys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00014)

由
ELEC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發行

850,000,000美元次級擔保永續資本證券
部分購回及註銷的公告
(ISIN編碼：XS2123115029)
(股份代號：40173)
(「證券」)

本公告乃由發行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7.48(a)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及發行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3日、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7日及2024年4月19日有關證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要約回購部份本金總額共99,995,000美元的未贖回證券（「購回證券」），佔證券初始發行本金總額約11.76%。

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購回證券已按證券之條款及條件註銷。於註銷購回證券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贖回證券的本金總額為750,005,000美元，佔證券的初始本金總額約88.24 %。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繼續監察市況，並可能在適當的時候進一步回購證券。根據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就根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對佔初始本金總額每5%已贖回或註銷的證券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發行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隨時在公開市場或其他方式以任何價格回購證券，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回購任何證券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發行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回購。

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2024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利蘊蓮（主席）、呂幹威（執行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鍾郝儀**、卓百德**、范仁鶴**、潘仲賢**、王靜瑛**、Young Elaine Carole**、利憲彬*（利蘊蓮為其替任董事）、利乾*以及利子厚*；Elec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會包括：呂幹威以及蔡易霖。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ysa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